

关于家乐福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裁定受理家乐福(上海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家乐福(上海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邵曦慧;联系电话:15721532605;联系地址:上海市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15 日